

#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济环报告表(2025)G74号

##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济南讯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电缆组件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济南讯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济南讯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电缆组件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济南讯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电缆组件加工技改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高新区科航路2008号C号标准车间。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不新增用地面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为顺应行业发展新产品需求，通过减少或停止生产部分现有产品，对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同步改造为部分市场需求高的新产品；为提高产品合格率和稳定性，建设SAS裸线全自动绕包生产线。（二）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1.对颗粒物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将焊接工序的“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改为“经集气罩收集至新增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建的排气筒排放”；2.对VOCs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并增加集气管道和集气罩，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项目建成后，厂区内现有MiniSAS HD组件年产量由149.76万件增加至155万件，Oculink手工线年产量由149.76万件减少至60万件，Slimline手工线不再生产（年产量由411.84

万件减少至0)。年新增 SAS 裸线 1500 万米，AMS 组件 50 万件，O CP 组件 40 万件，MC10 组件 170 万件，F10 挂耳组件 170 万件，SAS /SATA 组件 170 万件，WH 组件 150 万件。我局受理本项目并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达标排放等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生态环境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济南梅兰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济南梅兰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严格落实该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及营运期环境管理要求，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处理效率应满足需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及排气筒高度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

（1）4F 注塑、喷胶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现有的一套二级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g}$ ）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的一根 23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2F、3F 注塑、喷胶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新增的一套二级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g}$ ）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增的一根 23

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 2F、3F、4F 裁线、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新增的一套新增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增的一根 23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标准要求。有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中非重点行业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限值要求。

2. 加强各环节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控制工作。加强物料储存、周转及运营装置密闭等措施的日常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

### (三)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采用隔声、设备减振措施后，经过厂区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 (四) 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废激光器、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后委托具

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收集、贮存、运输转移等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规定。废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综合利用，滤筒除尘器收尘委外处置。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或环卫部门委托指定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三、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052t/a。

四、确保现有项目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规定满足现行排放标准要求以及环保管理要求。

五、完善并落实监测计划。按环境管理要求开展监测，建立监测台账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法公开。

六、你单位应当在污染防治技术选用时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七、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满足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程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以及本批复意见，进行自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及相关信息应按规定向社会进行信息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以上档案资料留存、备查。严禁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产使用。

八、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分析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建立与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证排污。

九、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十、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所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接到该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接到该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二、你单位应依法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济南高新区应急安全部